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生食院字[2014] 03 号

关于印发《生工食品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系、所，实验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和谐平安校园。现将《生工食品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生工食品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主题词：学院 剧毒品 管理 通知

抄 送：各系、所，教学实验中心，机关各科室，学院领导

生工食品学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严防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大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建立剧毒化学品的领用登记制度,严禁教师和学生私自从外单位购买、获取剧毒化学品。领用人须按学校规定填写《浙江大学剧毒危险化学品申领单》(一式叁份),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双人签名(其中一人必须是学院教职工),其中申领单上存放地点填写学院实验中心的剧毒品室,房间安全负责人须由剧毒品室管理人员签字,院系审核意见由实验室秘书负责签署,并留一份在实验室秘书处备案。

2. 学院实验中心的剧毒品室已通过校保卫处剧毒品使用资质的认定。剧毒品室内存放有剧毒品专用保险柜,生工系和食品系分别设2名剧毒品管理员。管理员须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要求保险柜钥匙和密码由两人分别保存,同时到场才能开关。人员进出剧毒品室需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剧毒品室。房间安全责任人和管理员每月定期检查剧毒品情况,确保存放点通风、隔热、安全,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上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和学校保卫处。

3. 教师购置剧毒化学品后须立即送到剧毒品室,与管理员做好保管交接手续。须经过称量、标识、登记后分类放入专用保险柜,并建立剧毒化学品入库登记台帐。每次使用时,管理员必须精确计量,按规定填写《浙江大学剧毒化学品实验使用登记表》。剧毒化学品使用或处置完后,使用记录须留档5年以上。

4. 实验室秘书会同管理员不定期检查剧毒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记录情况,按规定填写《浙江大学剧毒品使用管理检查记录表》,并将检查结果通报给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若出现违规情况,情节严重者,由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5. 贯彻落实“谁使用,谁管理”的安全工作责任制,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或课题组须指定两个专门人员(其中一人必须是教职工)对剧毒化学品使用的全过程负责。安全责任人根据所使用剧毒化学品的性能,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配备完善的安全设施及防护、急救用品。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剧毒化学品。

6. 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有两人(或以上)同时在场。剧毒化学品必

须以一次实验的用量、且在当日进行实验前领取、记录。领取后的剧毒化学品应放入具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内，尽快返回实验室，严禁携带剧毒化学品出入其它实验室。实验室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并做实验记录并备案。若实验后有剩余必须在当天送回剧毒品室，严禁实验室私自存放剧毒品。

7. 含剧毒化学品的废液、残渣和包装材料等应集中统一存放，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如能进行无毒化处理，可作为普通化学废弃物进行处置；如无法做无毒化处理，按学校规定填写《浙江大学废旧剧毒品处置申请表》，经相关单位审批后送校危险品仓库回收处理。